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9053號

原　　告　劉芳妤　（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）

被　　告　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崧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書狀不合程式或起訴不合程式，就其事項本身言之，固非不得命為補正，惟原告既未於起訴書狀記載自己之正確住居所，命補正之裁定事實上即無從達到於原告，而公示送達乃係視為送達（擬制送達），並非使受送達人確知文書內容之真實送達，命補正之裁定，當不適於為公示送達，是原告未於起訴狀記載正確之居住所者，其應為送達之處所顯有不明之情形，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其起訴不合程式，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1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指定送達處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 號5樓」，並表明其未住在戶籍址。惟經依上址送達，遭「遷移不明」為由而退回。則原告既未於起訴狀內載明其真正住址，命其補正之裁定自無從送達原告，是本件尚無命其補正之必要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且未能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